

XC-2024-001

合同编号: XDZ2023-487-J-9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2023-487-J-92	
合同备案号: 487	2024年3月8日

西安高新区2023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二标段)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三 日

西安高新区2023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

西安高新区2023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作形式及内容：

1、乙方派专人为甲方完成“西安高新区2023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系列活动项目的所有活动环节，活动共计19场。活动流程环节、现场拍摄记录清晰准确，活动现场策划符合甲方要求，使素材保存完整，及时并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活动内容。（具体活动详细要求见附件）

2、乙方需配备活动现场所需机器设备，并妥善保存拍摄素材，并在活动结束后将照片及相关素材打包提供给甲方，要求录制、剪辑，制作等准确清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素材不得外传。

3、安全：乙方人员、设备等在拍摄过程中受损或致他人受损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拍摄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样稿后如需修改的应3个自然日内与乙方沟通完成。

5、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进度，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核查。

6、乙方应保证甲方反馈的意见3个自然日内落实到位。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圆整（¥ 496000 元）。

2、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考核，当服务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40%，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六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四、服务质量保证

以招标文件、协议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四) 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时，乙方会及时派出相关人员1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知识产权

1、在项目的活动过程中，所拍摄采集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全部或部分使用。

六、保密条款

1、经甲、乙双方确认，从对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之产生的任何企业、产品、营销、运营等数据及资料属于保密范围的，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都具有保密性，双方均有义务不披露或者泄漏给第三方。

2、除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利用上述保密性资料。

3、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等情形失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精心策划，创意设计、现场布置、剪辑、制作等力争达到最佳效果。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导致活动期限延误，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对方应向解除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协议价款总额的10%。

3、乙方承诺为甲方所提供的全部项目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目的权利和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

4、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义务的，违约一次，按协议总额的1%扣除，如违约三次以上，不付尾款，并解除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双方一致确认，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九、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对本协议任何条款、

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十、反商业贿赂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10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自行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本协议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5、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活动承办服务详细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乙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

(盖章)



通讯地址: 锦业路1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刘浩刚

通讯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心

联系电话: 029-8833390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 785801880001282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成果”

